附件11

关于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44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情况的公示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及《中卫市贯彻落实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现对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44项整改任务整改销号情况进行公示：

一、整改任务

部分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不到位。

**责任单位：**沙坡头区委和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整改目标：**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落实“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措施，不断提升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水平。

二、整改措施

**一是**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配合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和监测预警会商制度，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趋势分析，加强各部门间协助合作。**二是**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将重点涉气企业纳入减排清单，指导重点废气排放企业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一企一策”公示牌，加大对企业应急响应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管力度，对于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三、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2024年重新修订了《中卫市沙坡头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指挥部职责及各成员单位职责。**二是**将明巨电石、银河冶炼等17家重点涉气企业纳入了减排清单，指导各重点企业健全完善“一企一策”公示牌。

四、验收情况

经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验收，该整改任务落实了全部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同意通过验收销号。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区生态环境分局进行反馈。

公示时间：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10日，共10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受理电话：0955-8806358

联系地址：中卫市滨河镇老年公寓西南拐角办公楼

中共中卫市沙坡头区委员会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6日